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502號、第503號、504號、第505號、第506號、第507號、第508號、第509號、第510號、第511號、第512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1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素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素玉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極有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基於縱有人持其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日，在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麥當勞，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臺灣企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自稱「小陳」之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小陳」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蔡麗娟、許揚旗、黃筑鈴、簡明華、黃冠瑜、林勇志、蔡云瀞、林春妃、陳蕙竹、

蘇峻霆、陳彩圓、歐雅玲、劉家榮、吳妙鈴、郭政廷、吳昆霖、吳宥萱（下稱蔡麗娟等17人），致蔡麗娟等17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向。嗣蔡麗娟等17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訊據被告林素玉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開立並交付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有人打電話問我是否用資金需求，可以用帳戶簿子及提款卡借錢，我因經濟困難就要辦貸款，對方說他們是合法，我就相信等語。惟查：

㈠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且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蔡麗娟等17人施以詐術，致蔡麗娟等17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13至25頁）附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故本案帳戶已遭詐欺集團用充詐騙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2.經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保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

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為54年次出生、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工作經驗20幾年，茲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偵緝卷第121頁），足認被告有相當之年紀及一定程度之社會經驗，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是以被告對於上開各情，即難推諉為不知。

3.又被告雖以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係為申辦貸款等語置辯，然未曾提供相關貸款資訊、與對方之聯絡紀錄等資料以為佐證，是被告所辯之真實性，並非無疑。又其交付帳戶資料之對象卻非金融機構人員而為不甚熟悉自稱「小陳」之人，已非無疑。況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

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都是用打電話的等語（見偵緝卷第89、120頁），足證雙方並非熟識、並無特殊信賴基礎，從而被告在未加查證對方詳實年籍資料，及被告本身對於帳戶是否會變成人頭帳戶一事存有疑慮之情形下，仍率然交付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予對方，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所知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主觀上有幫助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4.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該詐欺集團詐騙蔡麗娟等17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轉匯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17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詐騙贓款，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予較輕刑度之情形相較，在量刑上仍應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自身行為之過錯所在；兼衡其提供1個金融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蔡麗娟等17人遭詐騙，人數眾多、金額非小（詳附表所示）；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因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

四、末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蔡

麗娟等17人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幫助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此等款項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董秀菁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備註
1	蔡麗娟(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李志楠」與蔡麗娟聯繫，誘騙蔡麗娟至SUNBIT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投資，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蔡麗娟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22日12時30分許	78萬元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3張（警一卷第39至41頁）	112偵緝502，原111偵23287
2	許揚旗(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7日撥打電話予許揚旗，自稱新光證券客服，佯稱加入某老師開班授課，後續可以投資獲取高獲利云云，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湘婷」、「李弘宇」與許揚旗聯繫，誘騙許揚旗下載凱亞投資APP，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許揚旗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2日13時4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偵一卷第91頁）	112偵緝503，111偵31652
			111年4月12日13時8分許	4萬元		
			111年4月12日13時11分許	1萬元		
3	黃筑鈴(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中旬撥打電話予黃筑鈴，佯稱新光證券分析師有群組投資訊息分享，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毓君」、「凱雅資本-郭專員」與黃筑鈴聯繫，誘騙黃筑鈴下載「凱亞」軟體，佯稱有保證獲利投資專案，遵守相關指示即可保證一定報酬云云，致黃筑鈴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3日10時22分許	50萬元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123至143頁）	112偵緝503，111偵31652
			111年4月14日10時56分許	40萬元		
4	簡明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0日傳送邀約股市投資訊息予簡明華，簡明華點選	111年4月14日13時47分許	5萬元	轉帳交易紀錄影本、對話紀錄擷圖	112偵緝50

		加LINE後，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蔡毓君」、「郭永滔」、「李弘宇」與簡明華聯繫，誘騙簡明華下載「凱亞」APP，佯稱可操作股票買賣云云，致簡明華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偵一卷第175至183頁）	3，111偵31652
			111年4月14日13時51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5日9時16分許	10萬元		
5	黃冠瑜（提告）	黃冠瑜於111年3月1日17時43分許收到自稱新光證券客服簡訊，黃冠瑜點選加LINE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毓君Yujun」、「凱雅資本-郭專員」與黃冠瑜聯繫，誘騙黃冠瑜下載「凱亞」APP，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冠瑜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3日10時1分許	10萬元	轉帳交易紀錄、存摺影本及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17至49頁）	112偵緝504，111偵33085
			111年4月13日10時18分許	10萬元		
			111年4月14日9時51分許	10萬元		
			111年4月14日9時52分許	6萬元		
			111年4月18日10時11分許	10萬元		
			111年4月18日10時12分許	10萬元		
			111年4月19日10時39分許	10萬元		
			111年4月19日10時40分許	10萬元		
6	林勇志（提告）	林勇志於111年4月初加入LINE某股票投資群組，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李弘宇」與林勇志聯繫，誘騙林勇志下載「新光」APP，佯稱可投資股	111年4月18日12時35分許	5萬元	轉帳交易紀錄影本、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書及對話紀錄擷圖（警二	112偵緝504，111偵
			111年4月18日12時35分許	10萬元		

		票獲利云云，致林勇志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8日12時36分許	5萬元	卷第68至98頁）	33085
7	蔡云瀞（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與蔡云瀞認識，旋誘騙蔡云瀞至metachain投資外匯平台註冊帳號，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到該平台上操作云云，致蔡云瀞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22日11時56分許	3萬元	轉帳交易紀錄（警二卷第131頁）	112偵緝504，111偵33085
8	林春妃（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7日撥打電話予林春妃，自稱新光證券客服，佯稱其公司與投資老師「李洪宇」合作，邀約林春妃加入，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湘婷」、「李洪宇」與林春妃聯繫，誘騙林春妃下載「凱亞投信」APP，佯稱有群組投資訊息分享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春妃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2日12時27分許	5萬元	對話紀錄擷圖（偵二卷第89至93頁）	112偵緝505，111偵31666
9	陳薏竹（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初主動將陳薏竹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李郁萱」、「凱亞客戶經理-柯秉宏」與陳薏竹聯繫，誘騙陳薏竹下載「凱亞」APP，佯稱「凱亞」是一投信公司，專門集資操作股票，可以該APP操作股票云云，致陳薏竹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4日10時34分許	5萬元	轉帳交易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凱亞APP擷圖、存摺交易明細（偵三卷第73至90、113、121頁）	112偵緝506，111偵26046
			111年4月14日10時36分許	2萬元		
			111年4月14日10時37分許	3萬元		
10	蘇峻霆	蘇峻霆於111年3月1日許	111年4月1	10萬元	轉帳交易紀	112

	（提告）	收到自稱新光證券投顧助理李郁萱簡訊，蘇峻霆點選加LINE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李郁萱」與蘇峻霆聯繫，誘騙蘇峻霆下載「凱亞」APP，佯稱可透過「凱亞」APP下單投資云云，致蘇峻霆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4日9時34分許		錄影本及LINE對話紀錄、凱亞APP擷圖（警三卷第99至100、107至113頁）	偵緝507，111偵29315
			111年4月14日9時35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4日9時36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4日10時50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4日10時51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4日10時53分許	5萬元		
11	陳彩圓（提告）	陳彩圓於111年3月8日收到自稱新光證券的簡訊，陳彩圓點選加LINE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張玉昕-弘風助理」與「老師」(自稱李宏宇)與陳彩圓聯繫，誘騙陳彩圓至凱亞投顧註冊會員，佯稱可至該網站進行股票買賣云云，致陳彩圓陷於錯誤，以ATM及臨櫃匯款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2日10時49分許	5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擷圖（警三卷第206至213頁）	112偵緝507，111偵29315
			111年4月12日11時50分許	50萬元		
			111年4月19日11時28分許	25萬元		
			111年4月19日14時17分許	40萬元		
12	歐雅玲（提告）	歐雅玲於111年1月中在網路點擊投資飆股廣告留下資料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雅芳」與歐雅玲聯繫，誘騙歐雅玲至「康泰籌碼K」平台註冊，佯稱可買到比市價更低的股票賺取價差云云，致歐雅玲陷於錯誤，以臨	111年4月21日14時47分許	32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擷圖、存摺交易明細（警四卷第63、67、74頁）	112偵緝508，111偵29751

		櫃匯款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3	劉家榮（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4日在探探網路交友APP與劉家榮認識，旋以LINE暱稱「台南張玉欣77巨蟹」、「INTERNATIONAL FOREX」與劉家榮聯繫，誘騙劉家榮至「METATRADES5」虛擬貨幣投資平台註冊帳號，佯稱虛擬貨幣平台行情正好，如果投資越多可以賺得越多云云，致劉家榮陷於錯誤，以ATM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21日12時25分許	3萬元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五卷第19至31頁）	112偵緝509，111偵34407
			111年4月21日12時26分許	3萬元		
			111年4月22日12時17分許	3萬元		
			111年4月22日12時18分許	3萬元		
14	吳妙鈴（提告）	吳妙鈴於111年3月1日19時25分許收到自稱新光證券助理張小姐簡訊，吳妙鈴點選加LINE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張玉昕」與吳妙鈴聯繫，誘騙吳妙鈴至凱亞投信網站註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吳妙鈴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8日12時55分許	60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及對話紀錄擷圖（警六卷第85至90、95頁）	112偵緝510，111偵29444
			111年4月19日12時53分許	40萬元		
15	郭政廷（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6日撥打電話予郭政廷，自稱其與新光銀行合作，邀約郭政廷加LINE與自稱弘風學院助理聯絡，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弘風學院助理蘇毓君」、「凱亞資本-郭專員」與郭政廷聯繫，於111年4月13日誘騙郭政廷下載凱亞APP軟體，佯稱可進行交易股票買賣云云，致郭政廷陷於錯誤，以網	111年4月13日9時29分許	5萬元	轉帳交易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四卷第31至103頁）	112偵緝511，111偵33088
			111年4月13日9時31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3日9時33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3日9時35分許	5萬元		

		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3日9時38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3日9時39分許	5萬元		
16	吳昆霖（未提告）	吳昆霖於111年3月8日在網路授課平台看到買賣股票課程，吳昆霖加入後，詐欺集團成員旋以LINE與吳昆霖聯繫，誘騙吳昆霖至凱亞網站開立投信帳戶，並下載APP，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轉帳到該投信帳戶，再透過該投信帳戶購買股票云云，致吳昆霖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4日9時39分許	10萬元	存摺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七卷第13至55頁）	112偵緝512，112偵3409
			111年4月14日9時40分許	10萬元		
17	吳宥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0日撥打電話予吳宥萱，自稱其為新光證券助理，邀約吳宥萱加LINE，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蘇毓君」、「凱亞投信專員」與吳宥萱聯繫，誘騙吳宥萱下載凱亞APP軟體，佯稱可進行交易股票買賣云云，致吳宥萱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18日12時17分許	10萬元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偵卷第39、51頁）	112偵31925
			111年4月18日12時18分許	10萬元		
			111年4月19日10時5分許	10萬元		